

文化适应与风俗变迁

——云南喜洲白族上门婚改姓习俗浅析

席 嘉

(武汉大学 政法系,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介绍云南大理喜洲白族上门婚风俗及其演化变迁情况, 分析这一风俗的社会功能, 对引起风俗变迁的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原因进行了探讨, 并运用文化适应理论解释这一风俗的演化变易过程。

关键词: 文化适应; 风俗变迁; 白族; 上门婚

中图分类号: G05 文献标识码: A

美国人类学家马文·哈里斯在介绍文化理论的历史时谈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生产方式物质方面的变化, 把这些变化作为文化演化的主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影响了怀特和斯图尔德。”^[1] 怀特的文化唯物论认为“当人们学会制作更多和更有效的工具、学会驯养动物、学会制作出动力传动机器等等时, 能量获取增强了。在这个道路上的每一步, 文化的其他方面都在响应新获得的可用能量水平上得到了发展。换句话说, 技术上的改进(即能量获取方法)推动了其他文化方面的前进。”^[2] 斯图尔德是文化生态学的代表, 他认为“面临相同适应问题的社会将产生相同的技术解决办法, 而且, 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 他们的政治制度也将沿着相同的道路发展。换句话说, 生活在相同技术大致相同的环境情况下的人们, 将会发展出相同的文化。”^[2] 在这些学说或观点影响下发展起来的文化适应理论, 将文化作为人类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不断适应的过程加以研究。“文化是一种适应方式, 它从适应种类中不断修正进化而来。人类学涉及个体和社会两方面的适应类型”, “事实上, 人类学家已逐渐地把人的习俗看作是对物质环境的适应。”^[2] 我们认为, 文化适应理论既可以像许多人类学家已经或正在从事的研究那样, 用来剖析一个民族或一个群体的生产、生活方式与自然环境、自然资源之间的协调、制约关系, 也可以用来分析某一种风俗的演化变易过程。本文即按照这一思路对云南喜洲白族上门婚改姓风俗作一些探讨。

一、喜洲白族上门婚及其功能分析

喜洲是云南大理市一个以白族为主的乡镇。上门

婚俗称招女婿或招姑爷, 是当地白族中流传已久的风俗, 如果一家人有女无子, 一般都要招姑爷。姑爷上门结婚时要“改名换姓”, 不但要换成女家的姓, 名字也要改, 通常是换上一个和女方同一辈份的字, 另一个字则可不变, 也可另取, 只是不可与女方家族中长辈名字重复。据《大理喜洲文化史考》载:“喜洲白族还有一种特别的婚姻形式, 叫做上门, 实际上是娶男。产生这种婚姻的原因是招女婿上门的人家, 只生女不生男, 按照宗法社会的原则, 女子是不能继宗嗣, 继承家庭财产的, 于是就产生了变通的方法, 招姑爷上门。”^[3]

马林诺夫斯基的功能主义理论认为, 一个社会的所有因素都是有功能的, 它们可以满足那个社会的某种需要。根据这一理论, 我们可以逐层地对白族上门婚改姓风俗作一剖析。招婿是中国传统社会一种由来已久的风俗, 在一般人看来, 其主要作用是在以男性为核心的中国传统社会中, 使有女无子的家庭得以“延续香火”, 这种观点至少是不全面或不深刻的。中国农村传统的生产方式是“男耕女织”, 家庭模式是从父居或从夫居, 如果有女无子, 家庭就有可能因缺乏从事农业生产需要的劳动力而难以维持, 因此, 从文化适应的角度, 招婿的最基本的功能是在以精耕灌溉为主要生产方式的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 为作为独立生产单位的家庭补充维持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男性劳动力。招婿风俗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的一种适应方式。

然而, 喜洲白族上门婚除了具有一般招婿风俗的共性外, 还具有自身的特点, 这就是改姓的风俗、仪式及其文化内涵。据当地老人介绍, 姑爷改了姓名, 就意味着已成了自己家的儿子了。这一说法可从当地招女

婿的婚俗仪式得到佐证,许烺光《在祖先的庇荫下》有对喜洲旧日风俗的记述:“穿戴整齐的女婿,由他的兄长或叔父陪着走进岳父家里。女婿进家之后,先要拜见岳父、岳母,然后在家中的神龛前叩拜。双方家里请来亲戚朋友热闹一下,招婿仪式就结束了。从这时候起,女婿就改姓岳父家的姓氏,他的名字中必须有一个字与岳父家某个堂兄弟的名字相同。此时,女婿已成了岳父家的正式成员,但他还不能与他的未婚妻一起生活,他们要到举行婚礼以后才成为正式的夫妻。”根据这段文字,喜洲传统的招婿程序其实是由两个不同的仪式组成的:一个是改姓仪式,标志着女婿由男方家族的一员转而成为女方家族的一员,(与此相应的是,旧时做了别家的“上门姑爷”,本族中还要将之“出姓”),另一个才是结婚仪式。现在的招婿仪式虽已有所变化,但也还可看出两个仪式的痕迹。据介绍,按照传统习俗,姑爷在持续数天的结婚过程中,首先要进行的是改姓仪式,一般安排在婚礼的头一天,仪式完毕后,晚上就住到女家,而女儿却要“寄”到外面去(住到亲戚或朋友家),婚礼前再由姑爷把新娘从外面接回来。有时女儿就寄住在本村,但接新娘的种种仪式也是不可少的。

以上情况说明,尽管改姓是传统上门婚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也有着超出招婿本身的文化功能。从主位文化的角度,改姓的作用是把招女婿解释为收儿子,然后由收养的儿子去娶媳妇(当然,娶的其实是自己家的女儿),带有很强的男性至上,继承家族血统的传统文化色彩。能够支持这一观点的是族谱,我们查阅了当地白族大姓杨氏的族谱,招姑爷的家庭,女儿不入族谱,只有女婿以改换后的姓名入谱。然而,时至今日,不管女婿是否改姓,生下的子女一般都随女方家族姓,这又说明女婿改姓不是延续家族血统的必要条件。而从喜洲地区的社会历史及其经济结构来看,这里地处洱海边,进入传统的农耕文化已经有千年以上,在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中,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决定了人们与外界的交往是比较有限的,村落、家族、家庭(中国传统的扩大的家庭)是人们生产、生活和各种社会交往活动最基本的范围,女婿作为一个“外来者”,只有得到村中、族中、家中的认同,才能迅速融入周围社会的文化氛围,适应在这种经济模式下生活的需要。而上门婿改姓习俗,充分发挥了姓氏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确认家族或宗族关系的功能,为女婿与亲族邻里的融合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喜洲白族上门婿改姓习俗的核心功能其实是调整女婿和家庭、社会的关系。其基本作用,一是使女婿尽快取得家庭、家族和周围社会的认同,通过改名换姓,女婿能够和家

中、族中兄弟姊妹从姓氏排行上消除隔阂,从而起到亲和家族关系并迅速融入周围社会的作用。二是确认女婿的社会地位,通过特定的改姓仪式,女婿的身份已经转换为儿子,也就享有了在传统的宗法制社会中只有男性才能充分享受的权利,如家庭生产、生活资料的支配权,财产的继承权,以及在家族中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因此,可以认为喜洲上门婿改名换姓风俗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一种颇具特色的适应方式。

二、上门婿改姓习俗的变迁及原因分析

随着社会的发展,白族上门婿改姓习俗正在迅速变易之中。就喜洲地区而言,上门女婿改姓和不改姓的情况同时存在。询问当地人,一般的回答是三四十岁的人基本已不改姓,四五十岁的人大多改姓,对于不改姓的原因,当地人主要有如下解释:

一是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大多数年轻人认为女婿改姓是一种传统风俗,他们更重视的是婚姻和爱情,对是否改姓已看得很淡,只要家中的老人不坚持,女方一般不会向男方提出改姓的要求。

二是家庭结构的变化。由昔日数代同堂的大家庭,逐步转变为以核心家庭为主要模式的小家庭,一般结婚以后很快就会分家。过去是老人作主的多,现在年轻人有了较大的自主权,不必都服从老人了。对此我们也进行了一些调查,虽然从户籍上看,尚有一批每户十几口人的家庭,但实际上大多是分灶而食,经济上是各自独立的。

三是社会生活的变化。过去改个姓名只是一家一户自己的事,顶多是把户口改一下。现在改个姓名就不那么简单了,不仅要改户口、改身份证,而且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情况,与个人姓名有关的证件还不少:读书,有毕业文凭;工作,有工作证;开车,有驾驶证;做生意,有营业执照;如果是签合同,姓名还关系到法律效力等等,欲将已有的证件一一更换,就要办一系列手续,要交费、跑路、花时间……还不一定能办成。这样,若不是把改名换姓看得非常重,一般也就省了这件花钱找麻烦的事,改姓的人自然就少了。

然而,以上解释虽然都不错,却还没有深入揭示出招婿改姓风俗变迁的根本原因。我们注意到当地人对改姓风俗变易的年龄界定,40岁是个大致的分界。如果将结婚年龄定在25岁左右,则可推算出这一风俗的迅速变化,当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这正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深入展开的时期。除受全国政治、经济、文化深刻变化的影响外,喜洲本地生产方式的变

化是风俗变迁最根本的原因。由于人口的增长,目前喜洲人均占有耕地很少,男性劳动力已经很少有在家种田的,除了学校毕业或部队复员后在外工作的一部分人外(这部分人中也有在家乡结婚的,也有“上门婿”),有的外出经商;有的开车跑运输;有的从事木工、泥瓦工等各种手工业,即使是没有技术特长的人,也要外出在建筑等行业找一份临时工作以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生产方式的变化必然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由于农业生产在经济中所占比例的降低,对土地的依赖性降低,传统的以家庭、村落为中心的生活方式也相应地发生了较大变化。不仅人们(尤其是男性青壮年)的活动空间已经遍及大理地区、云南省、乃至国内外,而且一般来说除了春节要回家团聚外,一年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外度过的。这样,人际交往的主要范围已经远远超出本村和家族,女婿得到本村本族的社会认同的利益逐渐失去以往的重要性。由于社会化生产方式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社会交往、社会协作已非常广泛,姓名是表示个人身份的基本符号,因改名换姓给一个社会人带来的麻烦却越来越凸现出来。同时,由于传统的扩大家庭被早早分家的核心家庭所取代,生产力的提高带来的财富创造的加速度,以及男女平等的继承法取代以男性为主要继承人的传统习俗等种种社会变化,也使女婿由于改名换姓才能获得承认的财产继承权,显得越来越不那么重要了。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上门婿改姓风俗的变易和其形成一样,是文化适应的结果。而这一风俗变易最根本的原因,是生产方式的变化。由生产方式的变化引起了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的变化,进而影响到人们的观念和传统习俗。应该指出的是,解放以来政府对上门婿改姓风俗一直未加干预,即使在“文革”期间,大量传统习俗受到冲击,但改姓风俗不在此列。因此这一变化主要是以一种自然而然的、潜移默化的方式进行的。同时,解放以后经过大跃进、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等多次政治运动,这一风俗的变化并不明显,也不普遍,大范围的风俗变易是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从中可见改革开放对中国农村社会的深刻影响。

三、上门婿改姓习俗变易的不平衡及原因探讨

以上我们只是尝试用对生产方式变化发展的适应解释上门婿改姓习俗变易的根本原因,但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改姓风俗在变化过程中也必然受到各种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并有其自身相应的规律和特点,它和生产方式的变化并不都是一种直观的对应关系,而且

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存在着不平衡。简言之,从我们调查到的材料来看,改姓风俗的变易也有其从个别到一般,逐步发生和发展的过程,而每一类个案,又有其不同的具体情况、动机或原因。本节中我们将讨论几类有特色的个案。

1. 个人根据生活环境的选择。上门婿改姓从总体上看是一种非强制性习俗,社会对此并无“非此不可”的约定,而只是个人对环境、风俗、舆论的一种适应,因此一些当事人往往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作出选择。我们了解到最早的例子是城北村的某人,解放初期上门,家中给他改了姓名,但他在外地工作,在工作单位始终用原名。比较普遍的情况是,女婿在入赘的村中使用更改后的名字,而回到本村仍用原名。女方家庭是否提出改姓要求也是个重要因素,如果女方不提要求,男方一般没有主动要求改姓的。我们了解到20世纪70年代以前的这类个案大致有两类,一是家中老人已去世,未婚妻不提改姓要求,女婿也就不改姓了。一般来说老人出于考虑顶立门户及邻居看法等原因,往往对上门改姓看得非常认真。二是寡妇再嫁,一些上门的后夫没有改姓。大概是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觉得自己的地位已经矮了一等,妻子便不再提出改姓要求。

我们在调查中也注意到,大多数人,尤其是年纪较大的人,都不愿指名道姓地谈论“姑爷”的情况,有些人还善意地告诉我们:“不要当面去打听,别人不高兴。”还有的被调查者在与我们交谈时对自己上门改姓避而不提。我们也注意调查了女婿的社会生活背景材料。招婿在喜洲白族中是个很普遍的现象,解放后,女婿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就不受其“上门”身份或“改名换姓”的影响,而主要取决于其个人能力和后天经历。如当地一些村干部、农业社长、老人协会会长,都是“上门女婿”,却并不妨碍其在村中行使职权、树立威信。但如果“姑爷”本人有自主权,一般是不愿改姓的。如当地某人于20世纪60年代前期参军,复员时正值“文革”期间,做了“领导小组”组长,1969年上门结婚,就没有改姓。由此可见,尽管社会对入赘改姓不存在歧视,但中国传统文化中对入赘、改姓的偏见至少在人们潜意识中还是存在的,这种观念应是影响上门婿改姓风俗变易的因素之一。

2. 对特定社会环境的适应。我们在调查过程中还了解到一类发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很有特点的材料。据介绍,“文革”中出现上门婿“就低不就高”选择姓氏的现象,如女婿“出身不好”而女方又“成份好”,就上门改姓,借改换门庭之机变一变成份;反之,女婿则多半不改姓,这样也就把好成绩带到了女家。这种做法似乎给招婿改姓也带上了浓厚的实用色彩,但只要

了解“文革”期间的政治环境和社会风气,就可以理解这种做法的良苦用心。这或许可以看作是人们利用风俗来适应特殊社会环境的典型事例。

3. 历史文化因素的影响。改姓风俗变易不平衡的典型例子是喜洲的城北村和新城南两个自然村。我们调查期间(2000年1月)在新城南参加了一次招女婿的婚礼,婚礼上的仪式之一就是给上门姑爷“改名换姓”。询问村民,大都认为本村历来如此,理所当然。而我们在城北村调查时,村民却说本村早已不存在上门改姓的习俗。为了核实这一情况,我们查阅了两村的户籍资料,并询问了村里的文书。城北村最早的资料可上溯到1955年,从那时以来上门婚至少20例,但仅1972年有一例改姓。新城南村从户籍册上看有上门婚30例,其中改姓的13例,未改姓的14例,同姓不需改的一例,资料未到(刚结婚)的2例。该村上门不改姓在20世纪70年代1例、80年代5例、90年代大多已不改姓。但据该村文书介绍,村中上门婚一般都要经过“改名换姓”的仪式,只是由于种种原因,改换后的姓名或是没有叫开,或是没有在户籍上反映出来。

城北村离喜洲镇中心不到1公里,新城南离镇中心1公里多。两村的距离约3公里,人口均为200余户1千人左右,何以有如此大的差异?为了对此作出解释,我们做了一些调查。据村中老人讲,当地一向有“喜洲十六村”之说,从历史上看,十六村之内,居民多为外来移民,外出经商、读书的人较多。十六村之外,多半系当地土生土长的农户,解放前以种田为主。城北村在“喜洲十六村”之列,该村解放时即有一百六七十户,虽然也种田、织布,但并不以种田为主,而多半是在外面做事,包括经商、当店员、做小商小贩等,有钱人也有几家。同时,喜洲镇抗战前后就已开办了完小和中学,城北村人看重教育,只要是男孩,哪怕砍柴打草也要供孩子读书。解放以后该村外出工作的人比较多,也有不少人退休后回村居住。由于以上原因,村民接受外来文化和思想自然要快一些,对招婿改姓也就看得淡些。新城南村民解放时基本上都是农民,大多是佃户,外出做事的人几乎没有,解放后虽然也有人参军、上大学,但比例很小。该村外出读书、工作的人激增,以及大批年轻人外出打工,都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我们认为,这种着眼于历史文化因素的解释固然有一定道理,但如果进一步思考,历史文化因素的差异归根结底还是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的差异造成的。

4. 社会组织的影响。新城南至今还保留着改名换姓仪式,除历史文化因素外,或许还可以用社会组织对风俗的影响来解释,具体来说就是新城南老人协会的影响。据我们参加招婿婚礼时的观察,改姓仪式虽不

能说是由老人协会主持,但老人协会成员全体参加,并被尊为上宾,新郎不仅要向家长行礼,而且向全体老人行礼,改名要征得老人们的同意,主要是改名避讳的规矩由不能犯本族老人的讳扩大到不能犯全村老人的讳,老人们在仪式上也显得非常威严、庄重。为了弄清老人协会与改姓仪式的关系,我们对老人协会的情况做了些调查。当地几乎每村都有老人协会,一般年满60岁的老人均加入协会,大致说来协会为老人提供聚会、娱乐的场所,主要是一种尊老的福利性组织。城南村老人协会会长由原村党支部书记担任,在村中很有权威,村民说是“村干部也不能不听他们的”。老人协会出面调解村民家庭矛盾,督促干部组织村民修桥补路、打扫卫生、资助村里的文娱活动等公益事业,村民们对老人协会评价很高。白族自古有尊老的传统,但近年来这一风俗却受到很大冲击,因此该村老人协会很注重维护传统习俗,维护老人的权益和地位。如村中的喜事、丧事,都必须请老人协会全体成员参加,坐在首席,称为“老人客”;如有媳妇虐待公婆,子女不孝敬父母,也由老人协会出来主持公道。招婿改姓一般是家长或老人的要求,自然得到老人协会的支持。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曾访问该村老人协会会长,他说招婿改姓是女方家长的要求,也是由家长决定的,老人协会只是参加仪式,并不干预。我们在掌握更多的材料之前,只能将这种情况称为社会组织对风俗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门婿改姓作为一种特定的文化现象,其形成和变易的基本原因是对一定的生产方式和由生产方式决定的生活方式的适应。虽然引起这一风俗变易的直接原因复杂多样,但大多数情况可以用生产方式的影响作出解释。一些涉及社会文化因素或人们思想观念的具体个案,如上门婿个人对改姓的选择,老人们对上门婿改姓的重视,其实都和中国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下形成的传统文化和观念有关,只是其影响机制需要从更长的时期、更大的范围来进行分析。

参考文献:

- [1] [美] 马文·哈里斯. 文化人类学[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8.
- [2] [美] F·普洛格, D·G·贝茨. 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8.
- [3] 李正清. 大理喜洲文化史考[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88.

(责任编辑 于华东)